

合同编号：_____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

甲方：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5号）工作要求，以国土“三调”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工作底版，以省级下发的安阳市辖区范围内的水库、坑塘水体为调查对象，从自然资源角度开展调查，通过采用资料收集、实测等方法，获得调查对象的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成果，上报省厅为省级统一构建地表液态水存储量数学模型，进而开展地表液态水存储量测算提供基础数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二）项目范围：本项目工作在安阳市全市域范围内开展

（三）工作量：具体工作量以河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

发水库、坑塘为准

（四）工作内容

1. 水库水下地形资料收集：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5号）工作要求，根据省级下发的水库名录，开展辖区内中、小型水库数据和资料收集，按时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

2. 坑塘水下地形测量：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5号）工作要求，根据省级下发坑塘抽样数据，开展水深实测，并按时将实测数据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条 成果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2)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最小调查面积：坑塘最小调查面积是 400m^2 。

3. 计量单位：坑塘调查的深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2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成果要求

1. 水库调查成果，按照省级下发水库名录开展辖区内中、小型水库数据和资料收集，成果按照省级要求提交。

2. 坑塘水下地形测量成果内容应包括实测水深点数据、水深测量成果数据、原始数据资料、项目工作报告和其他文件资料。数据格式与说明参考《水资源基础调查-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规范》、《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坑塘水深测量指导手册》。

坑塘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资料要求主要包括：

- 1) 坑塘实测水深点数据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组织，采用 XYZ 文本格式存储；
- 2) 坑塘水深测量成果数据 (KTSSCL)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组织，采用数据表形式存储于 GDB；
- 3) 坑塘水深测量元数据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组织，采用矢量形式与水深测量成果数据存放于同一个 GDB；
- 4) 其它文件资料则按原格式直接存储；
- 5) 数据说明：坑塘水深测量成果和元数据放在同一个 GDB 数据库中，KTSSCL 为数据表，元数据为矢量要素。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五条 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

- (一) 项目合同总价：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676000)。
- (二)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调查成果并通过省级汇交，且经省级主管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或者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剩余项目总价款，即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676000)。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根据工作安排对项目开展进度及其他事项进行问询、监督和检查；
2. 甲方负责对接省、市级工作通知和相关工作协调事项，并及时传达乙方，甲方可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
3. 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应真实有效、符合乙方要求；若因省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此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应确保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5.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数据、报告、图纸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关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5 日内，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并报甲方审批后立即开展内外业调查工作；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安排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3. 乙方有义务解答或解决甲方提出的项目相关工作问询，

并按照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监督检查；

4.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数据及成果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各种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应在项目完成后提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发表、技术交流、商业宣传等任何形式的披露行为）；

5.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应满足省级汇交要求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未能满足省级汇交要求或者不符合第三条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需重新开展调查工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6.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足额安全生产保险，工作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自项目终止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全部原始数据及过程文件，逾期未返还的按每日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按期开展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或违反保密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

追偿费用），且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直至违约解决。

第七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影响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5 日内提供官方证明文件。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政策变更。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总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海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廉永江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